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2019年度五矿发展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对于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拟由五矿发展提供融资综合授信担保,总额不超过69亿元人民币。该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额度预计合理、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同意2019年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69亿元人民币,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汤敏 王秀丽 张守文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汤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intersects the horizontal line at the start of the signature.


王秀丽

张守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_____

王秀丽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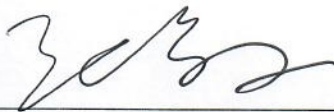
张守文 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_____

王秀丽 _____

张守文  _____